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调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26,887.20 元/吨（干量，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527.20 元/吨（干量），稀土精矿 2022 年交易总量不超过 23 万吨（干量，折 REO=50%），2022 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每季度可以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执行及 2022 年度预计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包钢股份发来的《关于调整包钢股份与北方稀土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的函》，包钢股份基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稀土市场主要轻稀土产品价格走势，按照其与公司约定的稀土精矿定价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4

机制，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拟自2022年7月1日起，将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83.78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折REO=50%）。包钢股份将根据上述调整与公司重新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因包钢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事宜尚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